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奉刑初字第25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肖芳宁。

辩护人方英，上海方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14]7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芳宁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沈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肖芳宁及其由本院指定上海市奉贤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方英律师事务所律师方英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自2009年11月起，被告人肖芳宁先后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办理信用卡。被告人肖芳宁在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仍持上述信用卡大量透支。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其催收且超过三个月，被告人肖芳宁仍不归还，且变更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截止案发时，被告人肖芳宁累计透支上述银行共计人民币689374.60元。其中：

1、2009年11月，被告人肖芳宁向工商银行申领牡丹信用卡1张（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自2012年5月25日起，被告人肖芳宁累计透支工商银行人民币86595.84元未归还。

2、2012年4月18日，被告人肖芳宁向兴业银行申领兴业通白金卡1张（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之后被告人肖芳宁累计透支兴业银行人民币137528.76元未归还。

3、2012年10月18日，被告人肖芳宁向农商银行申领信用卡1张（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之后被告人肖芳宁累计透支农商银行人民币465250元未归还。

上述事实，被告人肖芳宁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单位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农商银行分别出具的报案书、被告人肖芳宁申办涉案信用卡的资料、交易明细、催收记录、催收函等材料，证人沈某乙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肖芳宁违反国家金融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肖芳宁到案后能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本案损失未挽回。综上，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确保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肖芳宁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肖芳宁退赔给被害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人民币八万六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四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十三万七千五百二十八元七角六分、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人民币四十六万五千二百五十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余红
审	判	员	吴耀军
书	记	员	孙高英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